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美熙：本院受理原告熊俊诉被告赵美熙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6民初1100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如下：一、被告赵美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退还原告熊俊货款860元；二、被告赵美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赔偿原告熊俊86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